

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暂行）

（2026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造良好的院风、学风，结合实际，特修订本补充实施细则（暂行）。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一）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院（系）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二）本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7或9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院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三）各班级在本院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7或9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一般由班长/团支书担任评议小组组长。

二、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H）由学业成绩积分（X）、操行评定积分（C）和综合素养评定积分（S）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积分权重系数为0.7，操行评定积分权重系数为0.1，综合素养评定积分权重系数为0.2。

综合测评总积分H按以下公式计算：

$$H=0.7X+0.1C+0.2S$$

三、学业成绩积分

学年学业成绩积分评定由必修课（含体育课）、选修课（各院系可自行选定添加）成绩百分制加权平均分计算：

$$X = \frac{\sum(\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注：

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两级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不通过为 0 分；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但必须在班级评议截止日期前录入教务处成绩系统。

【补充说明】

① 我院综合测评默认只计入必修课，其余课程由班级统一不通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计入某门课程，须班级全票通过，并向年级辅导员报备。

② 缓考成绩若在综合测评期间已出，则正常算分，若未出则计 0 分，班级管理员的具体操作以当年系统为准。其中因学校派出等特殊情况缓考，提供学校证明，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四、操行评定积分

操行评定积分C计算公式如下：

$$C=C1+C2$$

其中：C1—操行评定基本分；C2—操行评定加分。

（一）操行评定基本分C1

操行评定基本分满分60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定标准

基本内容		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得分		
政治信仰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8.0—6.4	6.3—4.6	4.6 以下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热爱祖国，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和主题教育活动；热爱学习，勤奋刻苦，在学习科研、实习实践、勤工俭学、集体工作、集体生活等过程中乐于奉献，爱岗敬业，表现优秀；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学风；为人友善，人际关系良好，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团结同学，具有团队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	8.0—6.4	6.3—4.6	4.6 以下
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3.6	3.6 以下

维护社会公德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6.0—5.4	5.3—3.6	3.6 以下
实践服务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公益劳动等积极性较高，愿意热情为学生服务，对所在集体有所贡献。	6.0—5.4	5.3—3.6	3.6 以下
学习态度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6.0—5.4	5.3—3.6	3.6 以下
身心健康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	6.0—5.4	5.3—3.6	3.6 以下
文化素养	能够主动并深入地学习了解文化知识，拥有一定的文化爱好，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文化活动。	6.0—5.4	5.3—3.6	3.6 以下
卫生文明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4.0—3.5	3.4—2.0	2.0 以下
勤俭劳动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	4.0—3.5	3.4—2.0	2.0 以下

原则上，当班级评议小组综测小组对某位同学的给分小于该同学自评分数的50%时，应针对得分最低的三个条目向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提交说明并备案。

（二）操行评定加分 C2

不同加分项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40分。

（1）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团结有爱、拾金不昧、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国家级、国际级	7
省部级	5
市、县、区、乡镇级	4
校级	3
院级	2

①每位同学在单个综合测评评议周期内至多可以提交5项典型事迹材料，同一事迹材料被多个媒体报导取最高一级加分，该项目最多加分为15分。

②本项加分指被公众号、政府官网、新闻平台等报道表彰，院校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不包括在内。

(2) 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加2.5分/次（此项最高加5分）；

(3) 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其中，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一般应将讲座票、活动证明等可以证明参与的材料提交至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审核（综合测评结束后需返还，由个人保存，可用于毕业人文分等认定），班级活动包括班会、班级举办的团建活动等，由班委会负责考勤。严禁活动票一票多用，为了避免此情况发生，各班级可以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合适的方式方法，例如在纸质活动票上签名。经发现一票多用情况，取消今年综测成绩，不得参与评奖评优。该项得分最高为20分，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a) 思政学习：各班级在制订细则时，须将“思政学习”类活动（如党史理论学习、专题教育等）作为集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予以单独强调。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班级评议小组可对无故不参加者在集体活动总分中酌情扣分。其他理论学习（如“学习强国”积分等）也可作为参考。

b) 校园生活：该部分主要根据活动证明、讲座票等进行认定，各班级可认定张数由班级综测小组决定但不应超过15张，一般建议院级活动0.5分，校级活动1分。

c) 参加活动：由学校或学院团学部门统一出具活动加分证明（需有公章），包括参加活动、演出、主持等。本院证明可直接认定并按照建议类别和分值加分，其他学院证明作为加分参考，可交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d) 补充说明：参加党课学习，由各党支部组织的相关组织生活，入党积极分子理论学习次数，不加活动分；作为学校各大学生组织、学院学生组织的干部、成员，参与策划、组织某项活动，作为工作人员均不予加分。

五、综合素养评定积分

综合素养评定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体育成绩积分（T）、美育成绩积分（M）和劳育成绩积分（L）五个方面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S=D+3Z+T+M+L$$

【整体原则】

①综测班级：以上一学年的班级为单位，即分流、转专业前的班级。

②证明材料时间：须在综测学年内，如进行2025-2026学年的综测，材料时间须在2025.9.1-2026.8.31范围内（以校历为准），不能认定2024-2025学年的材料，也不能把材料留到2026-2027学年认定。其中，院系优秀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评选时间通常在综测期间进行，可作为特殊情况计入综测学年加分。

③如何认定加分：

a)有证明材料

b)有官方盖章

c)由校内导师带队，或经由学校官方机关部处、官方学生组织及教育部等上级组织进行转发、派出等才予以认定综合素养部分加分

d)不属于以上范围内的活动和比赛，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是否可以加适量操行分

e)如细则无特殊说明，则“参加”计入操行评定积分，“获奖”计入综合素养评定积分

（一）德育成绩积分

德育成绩积分D计算公式如下：

$$D=D1-D2$$

其中：D1—德育加分

D2—德育扣分

1. 德育加分D1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最高满分为 2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

(1)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15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组织骨干等）	7
学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5
院（系）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院（系）各类积极分子	2

(2) 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院（系）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注：

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评选规则（以当年学院通知为准）：

a) 各班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在班委中评选，每班为4个名额，积极分子在全班同学中评选，比例为10%，如有小数位则四舍五入取整；

b) 学生会、团委、党支部评选指标另外计算，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在院级学生组织中层骨干或项目负责人中评选，评选比例为80%，院级积极分子在全体院级学生组织一般成员中评选，比例为80%；

c) 以上班级和学生会的个人荣誉项不可重复获得，学院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荣誉重复获得时分数不可叠加。

③常见个人荣誉归类：校军训先进个人——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注：类似于以上各项荣誉，按省级、学校、学院各类积极分子进行加分。

特别注明：暑假（或寒假）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等与社会实践有关的荣誉属于劳育积分，不属于德育积分。

④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不加分。

⑤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评优选出来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再加分。

⑥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一般成员由评议小组讨论决定。（建议15人以内的团体，主要负责人不多于3人；15人-30人的团体，主要负责人不多于5人；超过30人的团体，主要负责人不多于7人。）

⑦先进班集体级别等需以学校和学院公示为准。目前学校先进班集体为“xxxx-xxxx学年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评出的一、二、三等奖不进行认定。

2. 德育扣分D2（扣分项目可累计）

（1）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故旷课		1
通报批评	学 院	2
	学 校	4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10
	严重警告	15
	记 过	20
	留校察看	25

（2）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通报批评	4	3
院（系）通报批评	2	1

注：

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二) 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内容如下：

1.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 个人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6名(等)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8	6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6	5	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	3	2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3	2	1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	0.5	

(2) 集体合作项目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成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第 二、三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名第 四及以后成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8	6	5
	第2名(等)	6	5	4
	第3、4名(等)	5	4	3
国家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6	4.5	3.5
	第2名(等)	5	3.5	2.5
	第3、4名(等)	3	2.5	1.5
省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5	3.5	2
	第2名(等)	3	2	1.5
	第3、4名(等)	2	1.5	1
校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3	2	1.5
	第2名(等)	2	1.5	1
	第3、4名(等)	1	0.5	

院（系）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5	1
	第2、3、4名（等）	0.5	

注：

①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取最高得分；

②系列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级别认定见参见教务处《国际、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名单列表（华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未列明的竞赛上报学院，由学院评审小组咨询举办方及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后进行认定，部分常见的比赛是否加分见后续几点说明；

③所有智育加分证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录入竞赛管理系统，否则不予加分；

④所有用于申请加分的竞赛项目，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参与由外校主导的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可；

⑤组队参加的集体竞赛项目，参加成员需按个人贡献排名分为负责人、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在提交证明材料同时提交团队成员排序，排序顺序一般以学生竞赛管理系统录入情况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提交情况说明。

⑥数模竞赛加分

a) 因含有选拔性质，我校数理大赛（数模文化周组织的竞赛）、广东省赛、全国赛属同类赛事，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

b) 广东省赛分五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其中前三项加智育分，优胜奖不加智育分，加操行分2分（属于班级20分自主加分部分）。

c) 美国赛

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s**）：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成员）加8分，主要成员（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加6分；

特等候补奖（**Finalist**）：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成员）加6分，主要成员（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加5分；

一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s) : 负责人 (团队排名第一成员) 加5分,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 加4分;

二等奖 (Honorable mentions) : 负责人 (团队排名第一成员) 加4分,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 加3分;

成功参赛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 :所有成员加1分。

美国赛奖项可同时与全国赛 (广东省赛、校内赛) 奖项累计加分。

d) 除校内选拔赛、广东省赛、全国赛、美国赛外的由地区或数模协会举办的数模竞赛均属于“练兵”性质比赛, 上述比赛如出现在竞赛管理系统中 (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泰迪杯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等) 按美育成绩中参加校内外知识 (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者的相应等级认定, 并将分数 $\div 3$ 加分, 但最多只认定一项练兵赛成绩; 如不在竞赛管理系统中, 不予加分。

⑦物理实验设计大赛加分

a) 因含有选拔性质, 校内选拔赛、省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含华南地区赛) 属同类项目; 校内选拔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创新) 命题类赛道属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中只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 且校内选拔赛在加分中最多使用一次;

b)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创新) 命题类赛道、自选类赛道、讲课类赛道属于不同项目, 加分可以累加;

c) 省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含华南地区赛) 与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创新) 命题类赛道属于不同项目, 加分可以累加;

d)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学) 与上述比赛不是同一赛事, 加分可以累加;

e)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的“优秀奖”不予认定智育加分, 班级可自行认定操行分。

⑧卓越杯物理实验大赛加分

卓越杯校内赛、卓越杯物理实验设计大赛属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中只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视卓越杯当年赛题情况而定）。此外，卓越杯物理实验设计大赛的级别视为省级。

⑨物理学术竞赛加分

a) 因含有选拔性质，校内选拔赛、中南地区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属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中只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

b) 因奖励性质重复，校内选拔赛的团队奖和个人奖只取最高得分加分。此外，领队加分按照实际上场情况认定，如果领队上场，取加分高的一项认定，如果领队不上场，按校级奖项认定。

注：省级和国家级的最佳个人奖（如最佳选手）都作为德育加分项，按照“省级积极分子”等级加分。

c) 考虑物理学术竞赛的实际情况，加分小组成员均可按第一成员加分，但仍需提交系统排序顺序表。

⑩英语类学科竞赛

由于学校在2021年版本的综合测评手册中只认可外联社杯的系列学科竞赛，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外联社杯系列竞赛为智育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按操行加分中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认定加分；其余英语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加分。

⑪数学类学科竞赛

若一年内举办多次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并获奖，只取最高等级奖加分，且校赛、省赛、国赛不能重复加分；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各赛道的金银铜奖均独立视为国家级学科竞赛的一二三等奖，个人全能奖不计入加分范围。

⑫若在纳入学校竞赛管理系统的比赛中获成功参与奖，除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外，均不可以加智育分，但可以视为同级别的操行加分的集体活动。

⑬三大赛（大挑、小挑、互联网+）：获奖按标准的150%加分。

注：选择学院自主加分条目，具体操作以当年系统为准。

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认定一次成果或结题，即本学年认定过结题，下一学年不能用同一项目认定成果。

a)成果：按下方学术成果认定加分。

b)结题：学生第一负责人予以认定竞赛集体合作项目加分，国家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视为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第1名（等）、第2名（等）、第3/4名（等），省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视为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第1名（等）、第2名（等）、第3/4名（等）。

c)注：SRP实际不属于大创项目，不予认定加分。

2. 学术成果加分。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的学术成果；

②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成果，同时发表论文，取最高得分，不累计；

③学术成果的加分的时间要求必须在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

④作者顺序：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若其他人为第一作者或排在前面，学生则均按原排序。

⑤学术论文论著加分标准如下，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成果档次		个人作品	集体或合作作品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A类、B类	10	8	6	4	3
	C类	9	7	5	3	3
高水平学术成果	D类	7	5	3	2	1
	E类	5	3	2	1	1
一般学术成果	F类	2	1	0.5	0	0
	G类	0.5	0.5	0	0	0

说明：论文分为A、B、C、D、E、F、G七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见附录1。

⑥专利加分标准

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名第1人		排名第2-3人		排名第4-6人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发明专利	8	2	6	2	3	1	1	0.5
实用新型专利	4	1	2	1	1	0.5	0.5	0.5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1	1	0.5	0.5	0	0	0

(三) 体育成绩积分

不同加分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 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别	加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级	7
学校级	5
院(系)级	4

(2)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别	加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级	7	5
学校级	5	4
院(系)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项目

等级	获奖等级	加分		
		1—3名 (或一等)	4—6名 (或二等)	7—8名 (或三等)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院(系)级		2	1	0.5

(2) 集体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加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注：各级趣味运动会不具有体育竞赛性质，作为操行分加分；参加校运会等若未获得奖项，但成功参赛的，也作为操行分加分。

(四) 美育成绩积分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

1.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8
国家级	6
省市级	5
学校级	3
院（系）级	2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8	6
国家级	6	4
省市级	5	3
学校级	3	2
院（系）级	2	1

注：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包括电子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在公众号撰写新闻稿、提供照片等不属于此部分加分；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加分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4	2
学校级		3	2	1.5
院(系)级		2	1.5	1

(2) 集体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加分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3. 参与重大仪式活动、重大艺术展演，一般院级演出按0.5分/次计入，校级演出按1分/次计入，校级以上演出按1.5分/次计入。注：同“操行评定C2”部分，以当年学校或学院团学部门统一出具活动加分证明（需有公章）为准，本院证明可直接认定并按照建议类别和分值加分，其他学院证明作为加分参考，可交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凭借此项所获得的美育积分不应超过10分。

4.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无论有没有获奖可以按操行加分中参与集体活动的加分栏目予以加分，获奖则不予加分。

（五）劳育成绩积分

劳育积分L，按如下公式计算：

$$L=L1-L2$$

其中：L1—劳动活动加分；

L2—劳动表现扣分。

1. 劳育活动加分L1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15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

（1）个人加分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8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6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公益劳动模范等）	5
院（系）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五星）	6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四星）	5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三星）	4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二星）	3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一星）	3

注：星级志愿者加分只计算本学年度的星级晋级。

（2）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8	6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6	4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4	3
院（系）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3	2
学校文明宿舍、社区文化节评比优秀	3	2
院（系）文明宿舍	2	1

2. 劳育表现扣分L2（扣分项目可累计）

（1）个人扣分项

类 项	扣 分
无故缺席集体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0.5—2
不遵守宿舍文明公约、不参加宿舍劳动	0.5—2

（2）集体扣分项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3	2
院（系）脏乱差宿舍	2	1

注：15人以内的团体，主要负责人不多于3人；15人-30人的团体，主要负责人不多于5人；超过30人的团体，主要负责人不多于7人。

六、附则

（一）本规定中的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的综合测评文件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此文件将在院系内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实施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物理与光电学院协调方案后执行。

物理与光电学院

2026年4月23日

附录 1：论文分类办法

一、A 类论文

(一) A 类重要论文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
2. 他引次数达到 50 次及以上的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3.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高被引论文。
4.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A 类重要成果。

(二) A 类一般论文

1. 除 A 类重要论文外,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其它论文。
2.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A 类一般成果

二、B 类论文

1.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B 类成果。

三、C 类论文

1.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 SCI 收录的其它论文。
3.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C 类成果。

四、D 类论文

1. EI 收录的其它论文 (不含网络出版)。
2. CPCI-SSH (原 ISSHP) 收录的论文。
3. CSCD 源期刊论文。
4.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D 类成果。

五、E 类论文

1. 发表在核心期刊 (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上的论文。
2. CPCI-S(原 ISTP)收录的论文。
3. CSCD 扩展版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和 Medline 源期刊论文。
4.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E 类成果。

六、F 类论文

1. 发表在具有正式期刊号刊物上的论文。

2. 发表在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上的论文。

3.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F 类成果。

七、G 类论文

发表在没有正式刊号刊物和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上的论文。

备注：论文按发表当年的三大索引目录、JCR 分区、核心期刊目录和统计源期刊目录确定论文类别。